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人口
戶籍史料
匯編

殷夢霞 田奇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田奇 選編

民國人口戶籍史料匯編

第十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三目录

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	一
現行戶籍行政制度	九三
戶口編查	二六七

戶籍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管轄區域在未設縣或市之地方依設治或特別區域定之
依前項區劃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爲直接監督官署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在未成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地方得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監督官署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區辦理之

前項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以公安局所職員或公共機關相當人員兼任之但在特行劃區地方因必要時得遴委神董充任之

監督官署於依前二項之規定進行戶籍區域及公所之劃分設置時應呈經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籍法施行前之原有戶籍應於戶籍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由家長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各款事項向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

一、家長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家屬之稱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三、本籍地或寄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四、其他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

前項登記聲請之期間在特行劃區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五條

戶籍主任接到前條聲請後應即按照登記程序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或寄籍登記簿

前項登記程序應依戶籍法第二章第一節及第四章各條關於戶籍登記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在縣市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於縣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市社會局會同財政局於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前二項經費之劃分應經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民政廳或市社會局劃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時應按各縣市戶口多寡為比例不得以縣市等級為標準

第八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劃定後監督官署應按會計年度編造全縣市預決算呈由民政廳彙編全省預決算轉呈內政部備案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依照前項規定編造全市預決算呈由市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編造之統計季報或年報應分左列六種

一、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所列事項編造於本籍戶口適用之

二、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第一表編造方法編造於寄籍戶口適用之

三、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十一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四、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五、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五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六、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款至第

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第十條 戶籍主任編造之鄉鎮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

後七日內呈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編造之全縣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十五日內呈送民政廳

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編造之全省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逕送內政部

前項統計表如因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彙齊時得將已經報到之表編送備查

第十一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製定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特種統計表式發交民政廳

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責成監督官署辦理之

第十二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須於戶籍主任

或戶籍員前行之

第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應於謄本內

附記與原本相符字樣并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對於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遇有不能交付之情形時，得拒絕其請求但須以書面記明理由答復之。

前項規定於請求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正副本同時滅失毀損時監督官署應令戶籍主任通知關係人民於一定期間內重行聲請登記。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後應即補造相當之登記簿分別存送備查。

第十六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三條或本細則第十五條補造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應由監督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關於登記或撤銷登記及變更更正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其聲請人若不能署名簽押時得使他人代爲署名加蓋本人印章無印章時以摺印代之。

前項規定於依言詞聲請作成筆錄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

聲請事項因聲請人之便利得以聲請書付郵寄遞。

戶籍主任受理前項聲請時得以書面記載聲請要旨派員查復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人更正之。

第十九條

前條聲請如經查復涉及戶籍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之情形時戶籍主任除不

予受理外並應立即呈報監督官署處理之

第二十條 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或四十五條爲轉籍或遷居登記之聲請者應於轉籍或遷居前五日內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催告應由戶籍主任以催告書送達之

前項催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知有戶籍法第八十六條之事實時應於七日內添具檢驗筆錄謄本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二十三條 戶籍主任受理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或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死亡通知或聲請時應將通知或聲請要旨登記於寄籍死亡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死亡者之本籍或姓名已分明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或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應再爲分明之通知或聲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通知或聲請後應即核明事實爲補充或更正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九十五條爲撤銷或變更之記載時須於登記欄內原有文字之上用交叉朱線註銷之

第二十六條 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抽出另製除籍簿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除籍簿及登記關係書類之保存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除籍簿 五十年

二關係書類 十年

前項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八條 受理居留地之戶籍或人事登記聲請時應登記於寄籍戶籍登記簿或寄籍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一百零一條編製新家長之戶籍時應於前家長與新家

長之戶籍加蓋騎縫印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須用藍布糊紙依式製成簿面并於簿內首頁按照

登記種類分別編製相當目錄以便稽核

第三十一條 戶籍主任圖記由監督官署依照規定圖式用木質篆文刊製頒給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圖記之文如左

一鄉戶籍主任 文爲某縣某區某鄉戶籍主任圖記

二鎮戶籍主任 文爲某縣某區某鎮戶籍主任圖記

三坊戶籍主任 文爲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圖記

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其圖記之文依該戶籍區域之名稱定之

第三十二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收受公費或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

六條執行罰鍰時應填具聯單以一聯存查一聯呈送監督官署一聯發給繳納公費或被處罰鍰之人

前項罰鍰聯單之規定於監督官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執行罰鍰時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監督官署對於戶籍主任之行爲失當者得儆告令其悛改經儆告無效時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申誡之

第三十五條 戶籍法及本細則所引之聲請書催告書證明書訴願書登記簿統計表及簿面目錄聯單圖記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戶籍法施行之日施行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簿程式

- 一 聲請書式二十一種
- 二 催告書式二種
- 三 證明書式一種
- 四 訴願書式二種
- 五 決定書式一種(包括最後決定書式)
- 六 戶籍登記簿式二種(附記載例二則)
- 七 人事登記簿式九種(附記載例九則)
- 八 各種登記簿面式一紙(附說明)
- 九 戶籍登記簿目錄一紙(附說明)
- 十 人事登記簿目錄一紙(附說明)
- 十一 戶籍主任圖記式一紙
- 十二 緩罰聯單式二種
- 十三 閱覽費抄錄費聯單式一種

十四 戶籍統計_{年季}報表式三種(附填載例三則)

十五 戶籍變動統計_{年季}報表式三種(附填載例三則)

聲請書式 (一) 凡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爲戶籍登記之件者適用之

解

畏

米

原

得

४॥
५॥

別

收稱

收稱

双庄

双庄

項

發

上

中

 $\wedge$

(四)

明

- 一、凡爲戶籍登記之臺灣同胞由該籍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申請書按式填寫並請之
二、凡家長情況如無家譜之族長及無家譜之族長不願明而願家譜者應以該字號或該族內之最長者爲家長
三、凡家譜內有無國籍人應填其姓氏并附註該籍之主管人或管理人與爲家長
四、凡家譜內有現任或前時之族長及無國籍者應填其姓名及附註該籍之主管人或管理人與爲家長
五、凡家譜內有現任或前時之族長及無國籍者應填其姓名及附註該籍之主管人或管理人與爲家長
六、凡家譜內有現任或前時之族長及無國籍者應填其姓名及附註該籍之主管人或管理人與爲家長
七、凡家譜內有現任或前時之族長及無國籍者應填其姓名及附註該籍之主管人或管理人與爲家長
八、凡家譜內有現任或前時之族長及無國籍者應填其姓名及附註該籍之主管人或管理人與爲家長
九、凡家譜內有現任或前時之族長及無國籍者應填其姓名及附註該籍之主管人或管理人與爲家長
十、凡家譜內有現任或前時之族長及無國籍者應填其姓名及附註該籍之主管人或管理人與爲家長

聲請書式(二) 凡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三項或轉籍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轉籍登記聲請書

家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附註
家		長					
家		謂					
家		稱					
家		屬					
籍		別					
籍		及戶籍地之名稱					
籍		及該管戶籍區域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聲請轉籍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核辦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 一、凡為轉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發願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式填寫聲請之
- 二、凡聲請轉籍之聲請書中應填明原籍及遷入地之戶籍地名稱及遷入地之戶籍地名稱
- 三、姓名必須註明姓名不得用別號如係外國人應填其原名并附註譯名
- 四、性別必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
- 五、職業必須將本人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業送入學者得填其家庭管理或侍從等字樣
- 六、家屬請註明下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項
- 七、籍別必須填明本籍字樣如係客籍須填明本籍地名同省者註縣或市不同省者註縣或市并註知縣客籍地之外國人填
- 八、原住各地之名稱及戶籍地名稱必須詳細註明如係客籍須填明客籍地名同省者註縣或市不同省者註縣或市并註知縣客籍地之外國人填
- 九、新籍地之名稱及戶籍地名稱必須詳細註明如係客籍須填明客籍地名同省者註縣或市不同省者註縣或市并註知縣客籍地之外國人填
- 十、聲請登記之戶內如有自設或受其他有誤之人時須於本人附註詳註明之
- 十一、凡丁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另填數頁但須註明前接頁字樣

聲請書式 (註) 凡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聲請登記之事項者須之

除籍登記聲請書										除籍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附 註										除籍人									
謂稱人家之者籍除同隨																			
本 地		籍 地		本 籍 地		發 生 復 本 籍 地 之 原 因		因 本 籍 之 家 屬 與 復 本 籍 相 異 時 其 相 異 之 原 因		其 他 事 項		茲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聲請除籍登記為此開列事項附具 繕本聲請 核辦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說 明

- 一、凡為除籍登記之事項者應由遷入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按式填寫聲請之
- 二、姓名必須註明姓名不得用別號
- 三、性別必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
- 四、職業必須將本人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屬人員者得填家屬管理或侍從傭役等字樣
- 五、因同除籍之家人籍而遷下籍一空格須將同除籍者其除籍人之身分關係分別註明
- 六、聲請除籍登記之戶內如有曾受聘或受其僱用之人時須於本人附正格註明之
- 七、凡丁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另填數頁但須註明新幾頁字樣